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第 2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
仍於服役期間暫准報名切結書

※ 本表限於報名時無法繳驗退（伍）役證件者填寫。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>日間：</td><td colspan="2">行動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>夜間：</td><td colspan="2">E-mail: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兵役</td><td>役別</td><td>軍種</td><td>官（兵）科</td><td>預定退（伍）役日期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110 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說明事項：

一、 所應補繳之退（伍）役證件影本，於取得後請儘速以傳真或限時掛號郵寄繳驗（傳真電話：02-28343281；地址：11154 台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本院人事室收），補件時並請註明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、應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報名補件，以便查對。

二、 應考人獲本院通知錄取，惟於到任日仍未退(伍)役，致未能報到及繳驗退(伍)役證件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本人預定於 110 年　月　日退（伍）役，申請准予暫准報名，茲切結同意於貴院通知報到時繳驗退（伍）役證件，若本人未於期限內補驗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立書人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年　月　日

※非申請暫准報名應考人，無須繳附本切結書。